# 苗栗縣政府公報

# 106年第2期

## 目 録

## 法規

一、修正「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	. 3
二、修正「苗栗縣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第八條	. 3
三、廢止「苗栗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 4
四、廢止「苗栗縣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措施實施辦法」	4
<del>상告</del>	
一、爲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竹南西湖段(竹南鎮	
9k+195-12k+675、13k+600-19k+195 及 0k-1k+225 竹南聯絡道)工程用地徵收案,補償	
費逾期未領經依法存入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部分所有權人住所不明,致有關	
通知書無法投遞,特此公告公示送達	. 5
二、核准解妤佩地政士開業登記	. 6
三、公告苗栗縣水土保持書件核定騎縫	
四、公告核定苗栗縣政府申請後龍溪水系其他用途臨時用水登記	
五、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西湖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銅鑼鄉竹圍	
段 36-1 地號前方 )	. 9
六、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西湖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銅鑼鄉竹圍	
段 175-3 地號前方 )	10
七、公告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 12
<u>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星期一) 出版</u>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2 期

八、公告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 13
九、公告洪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 15
十、公告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卓蘭	
鎮大埔園段 0120-0000 地號 #1 粗碎機 )	. 16
十一、公告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卓	
蘭鎭大埔園段 0120-0000 地號 #2 中碎機 )	. 18
十二、公告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卓	
蘭鎭大埔園段 0120-0000 地號 #3 細碎機 )	. 19
十三、公告劉碧山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1
十四、公告育泰畜牧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 22
十五、公告余美鈴君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24
十六、公告張芷維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 25
十七、公告呂曾阿菊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 27
十八、公告王建猛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 28
十九、公告李羅純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0
二十、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年度苗栗縣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31
法規草案預告	
一、檢送「苗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乙案	. 33
二、檢送「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乙案	49

## 法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年1月6日 府行法字第 1060003992 號

修正「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

附「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二、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者,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 苗栗縣政府 今

中華民國 106年1月13日 府行法字第 1060009621號

修正「苗栗縣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第八條。

附「苗栗縣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第八條。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第八條

第八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三十萬以下者,與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年 第2期

宜或交由本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逾三十萬者,與辦機關經審議會議審核同意後,得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本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官。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年1月13日 府行法字第 1060009625 號

廢止「苗栗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年1月24日 府行法字第 1060016983 號

廢止「苗栗縣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措施實施辦法」。

#### 縣長徐耀昌

## 公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1月3日 府地用字第 1060000889B 號

主旨:爲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竹南西湖段(竹南鎮 9k+195-12k+675、13k+600-19k+195及 0k-1k+225 竹南聯絡道)工程用地徵收案,補償費逾期未 領經依法存入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部分所有權人住所不明,致有關通知書無法 投遞,特此公告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旨揭工程用地徵收案,業奉台灣省政府 86 年 3 月 25 日 86 府地二字第 25993 號函示:「經內政部函示准予徵收」,並經本府依法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日期文號詳如附清冊之備註欄)在案。
- 二、本案徵收尚未領取之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台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國庫專戶保管,自本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十五年未領者即歸屬國庫,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相關戶籍謄本、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鑑證明(有效期間爲最近1年內)、印鑑章、所有權證明文件等資料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地址: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 1號 2樓,電話 037-559 189)辦理。
- 三、若所有權人已死亡者,請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 文件辦理。
- 四、徵收土地公示送達清冊乙份供覽。

#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竹南西湖路段(竹南鎮 9K+195~12K+675, 13K+600~19K+195 及 0K~1K+225 竹南聯絡道)工程用地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4th /2	土地登記		徵收土均	也標示	保管日期	进計	
	姓名	簿地址	鄉鎭市	段別	原地號	徴收 地號	保管字號	備註
1	杜炭生及 杜炭生之 全體繼承 人	空白	竹南	海口段海口小段	605	605-1	89年 10月 12日 保管字第 307 號	86年5月14 日府地用字 第62640號 公告86年6 月14日公 告期滿
	以下空白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1月11日 府地籍字第 1060007411B 號

主旨:核准解好佩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及14條。

#### 公告事項:

一、姓名:解妤佩

二、證書字號: (101) 台內地登字第 026653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 (106) 苗縣地登字第 000372 號

四、事務所名稱:解妤佩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後龍鎭龍坑里 15 鄰 153 之 6 號

中華民國 106年1月25日 府水保字第1060017997A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水土保持書件核定騎縫。

依據:水土保持法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苗栗縣水土保持書件核定騎縫自公告日起生效。

#### 縣 長 徐 耀 昌



約 1.1\*5.7 公分/47 孔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 18039 號

主旨:公告核定苗栗縣政府申請後龍溪水系其他用途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44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与	人	苗栗縣政府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年 12月 19日
登	記	類	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用	准臨權	高 時 年	使限	自民國 106年2月10日起至民國 108年2月9日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後龍溪水系 後龍溪支流汶水溪支流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泰安鄉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
使	用	方	法	設置混凝土集水口,再以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泰安約	鄭龍山段 0029	9-0000 地號〈	大湖事業區第	育 48 林班 〉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目)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秒立方公尺)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目)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其 他 應 行公 告 事 項	1. 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29-0000 地號(大湖事業區第 48 林地), 爲中華民國所有,管理者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 用水範圍:苗栗縣 泰安鄉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 ,其他用途:每月流動人數 1000 人,每日引 用水量 0.0006(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24 小時、約 51.84 立方公尺。3. 同 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9 日止。							

中華民國 106年1月5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03235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西湖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	逐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	年 限	自民國 106 年	 年2月1日起	至民國 111年	₹1月31日』	Ė.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	源	西湖溪水系釒	洞鑼灣圳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銅鑼鄉	郎竹圍段 73 均	也號等 328 筆	土地 灌漑面	債 55.0375 公	頃				
使 用 方	法	自然流方式引	引水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銅鑼鄉	郎竹圍段 36-1	地號前方							
退 水 地	點	西湖溪									
每月用水	日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 秒立方公		0.1802	0.1802	0.1802	0.1802	0.1802	0.1802				
每日用水1(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	日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目)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秒立方公		0.1802	0.1802	0.1802	0.1802	0.1802	0.1802				
每日用水(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或水井沒											

公 告

1. 引水地點屬河川公地,有取得本府河川公地設施構造物使用許可書至構造 物消失止。2. 本案原用水範圍:銅鑼鄉竹圍段 0073-0000 地號等 318 筆土地, 其 他 應 行 灌漑而積 55.0423 公頃,變更爲銅鑼鄉竹圍段 0073-0000 地號等 328 筆土地, 事 項 面積 55.0375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1802 立方公尺/秒,約 15569.28 立方公尺, 用水時間 24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2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 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 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1月5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03233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西湖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 公告事項:

申	請人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目	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民國 106年1月11日起至民國 111年1月10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西湖溪水系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段 1711-0000 地號等 402 筆土地 灌漑面積 59.805696 公頃
使	用	方	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175-3 地號前方
退	水	地	點	西湖溪

每月用水日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秒立方公尺)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或 水井深度									

中華民國 106年1月5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03020 號

主旨:公告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 公告事項:

申	<b></b>	青	人	台灣農林股份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登	記	類	別	變更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	<b>巴至民國</b> 110	年 12 月 31日	3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羅鄉九湖南號等5筆土地			· 0864-0000 ·	0865-0000 \			
使	用	方	法		汲地下水,割 力沉水式電動		00 公厘塑膠管	<b>曾水井一座及</b>	出水管徑 41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銅鑼鄉	郎九湖南段 08	853-0016 地號	(分割自:0	853-0000 地象	ŧ)			
退	水	地	點	鄰近山溝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	∃)		31	28	31	30	31	30			
引 (1	用 砂立フ	水 与公尺	量()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每		水 時 時 )	間	20	20	20	20	20	20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	∃)		31	31	30	31	30	31			
引 ( <sup>1</sup>	用 砂立フ	水	量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每		水 時 時)	間	20	20	20	20	20	20			

水或	頭 水 扌	高 井 深	度度	53 公尺
其公	他告	應事	行項	1. 案經該分公司管主任表示:引水地點應是「銅鑼鄉九湖南段 0853-0016 地號」。2. 引水地點:銅鑼鄉九湖南段 0853-0016 地號(分割自:0853-0000 地號)土地總公司自有。3. 變更用水範圍:銅鑼鄉九湖南段 0862-0000、0863-0000、0864-0000、0865-0000、0853-0000 地號等5 筆土地,灌溉面積4.5 公頃,種植茶樹,每日引用水量0.0036(立方公尺/秒)、約259.2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20小時。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之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1月5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03231號

主旨:公告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請 人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民國 106年1月1日起至民國 110年12月31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窟	苗栗縣苑裡鎭新復東段 0349-0000 地號等 146 筆土地 灌漑面積 20.776694 公 頃

使月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50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00 公 厘 10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力	水	地	點	苗栗縣苑裡鎭新復東段 0702-0000 地號								
退 7	水	地	點	鄰近水溝								
每月	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 )		31	28	31	30	31	30			
引月(秒)	用 立方	水	量 !)	0.0613	0.0613	0.0613	0.0613	0.0613	0.0613			
每日 (	用:		間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	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 )		31	31	30	31	30	31			
引列	用 立方	水 i公尺	量 !)	0.0613	0.0613	0.0613	0.0613	0.0613	0.0613			
每日 (	用:		間	20	20	20	20	20	20			
水剪或水	頭 く く 井	高:深	度度	150 公尺								
1	他告	應事	行項	有土地委託 廢止權」原 取得土地使 書影本送本 同意展延檢 等 153 筆土 地號等 146 章 方公尺/秒〉	1. 引水地點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如附國有土地委託管理契約(101)國管尾字第001號影本】」。本府基於「保留廢止權」原則,同意先行核發水權展限登記,水權人應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並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將該國有地土地使用同意書影本送本府備查,逾期未送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本水權;惟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檢送者,不在此限。2. 原用水範圍苑裡鎮新復東段0349-0000地號等153 筆土地,灌溉面積20.9084公頃,變更爲苑裡鎮新復東段0349-0000地號等146 筆土地,灌溉面積20.776694公頃;維持每日引用水量0.0613〈立方公尺/秒〉、約4413.6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20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106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中華民國 106年1月6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04214 號

主旨:公告洪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小惟豆癿「1台町州   久・												
申	<b></b>	青	人	洪晟金屬股份	<b>共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b>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双得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	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洪晟金屬股份	分有限公司(	苗栗縣通霄銷	<b>通平段 0454</b>	-0000 地號)					
使	用	方	法		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 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	古栗縣通霄鎭通平段 0454-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	目)		31	28	31	30	31	30				
引 (1		水 5公尺	量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		水 時 時 )	間	8	8	8	8	8	8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E	∃)		31	31	30	31	30	31				
引 ( <sup>1</sup>	用 砂立フ	水 方公尺	量()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		水 時 時 )	間	8	8	8	8	8	8				

水或	頭 水 扌	高 上深	度度	245 公尺
其公	他告	應事	行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 私權。2. 用水範圍:洪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通霄鎭通平段0454-0000地號), 用途:鋁鑄件模具製品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0.0022〈立方公尺/秒〉、約63.36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8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1月11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07406 號

主旨:公告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請人		人	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韋	卓蘭鎖大埔園段 0098-0000、0116-0000、0120-0000 地號 (#1 粗碎機 )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卓蘭鈕	資大埔園段 0	120-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大安溪							
每月用水日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25	25	25	25	25	25		
引 用 水 量(秒立方公尺)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25	25	25	25	25	25		
引 用 水 量(砂立方公尺)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0 公尺							
其 他 應 行公 告 事 項	鎖大埔園段 工業用水: 5 小時、約 10	1. 引水地點土地爲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 用水範圍:卓蘭 填大埔園段 0098-0000、0116-0000、0120-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 (#1 粗碎機), 工業用水:土石加工業,每日引用水量 0.015(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2 小時、約 108 立方公尺。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 自 106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						

## 縣長徐耀昌

中華民國 106年1月11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07479 號

主旨:公告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 公告事項:

申	請	人	正和砂石開	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	青日	期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登 証	己類	別	展限登記	<b>葵</b> 限登記							
核准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年1月21日起至民國 111年1月20日止										
用力	k 標	的	工業用水	業用水							
引月	目 水	源	地下水								
用力	k 範	圍	卓蘭鎭大埔區	園段 0098-000	0 > 0116-0000	0 > 0120-0000	地號 (#2 中碎	5機)			
使月	月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全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台							
引力	水 地	點	苗栗縣卓蘭鈕	塡大埔園段 0	120-0000 地號						
退力	k 地	點	大安溪								
每月	用水	日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25	25	25	25	25	25			
1	月 水 2方公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每日,	用 水 l 小時 )	<b>時間</b>	2	2	2	2	2	2			
每月	用水	日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25	25	25	25	25	25			
引 月 (秒立	月 水 左方公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每日,	用 水日小時)	時間	2	2	2	2	2	2			

水或	頭 水 扌	高 上深	度度	30 公尺
其公	他告	應事	行項	1. 引水地點土地爲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 用水範圍:卓蘭 鎖大埔園段 0098-0000、0116-0000、0120-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 (#2 中碎機), 工業用水:土石加工業,每日引用水量 0.015(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2 小時、約 108 立方公尺。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 自 106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1月11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07444 號

主旨:公告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b>1</b>	請人		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民國 106年1月21日起至民國 111年1月20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卓蘭鎭大埔園段 0098-0000、0116-0000、0120-0000 地號 (#3 細碎機 )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3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卓蘭舒	塡大埔園段 0	120-0000 地號	<u> </u>				
退水地點	大安溪							
每月用水日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25	25	25	25	25	25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25	25	25	25	25	25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或 水井深度	30 公尺							
其 他 應 行公 告 事 項	鎭大埔園段 工業用水: 二 小時、約 10	. 引水地點土地爲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 用水範圍:卓蘭 資大埔園段 0098-0000、0116-0000、0120-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 (#3 細碎機), 工業用水:土石加工業,每日引用水量 0.015 (立方公尺 / 秒)、用水時間 2 小時、約 108 立方公尺。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 自 106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						

## 縣長徐耀昌

中華民國 106年1月9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05386 號

主旨:公告劉碧山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_	小便可们,其此对 1 弦。												
申	<b></b>	青	人	劉碧山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双得登記								
核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造橋夠	郎牛欄湖段 09	972-0022 地號	灌漑面積 1	.5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造橋鄉	方栗縣造橋鄉牛欄湖段 0972-0022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	∃)		31	28	31	30	31	30				
引 (和	用 沙立フ	水 5公尺	量()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		水 時 時)	間	10	10	10	10	10	10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	∃)		31	31	30	31	30	31				
引 (和	用 沙立フ	水 方公尺	量 [)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		水 時 時)	間	10	10	10	10	10	10				

水或	頭水 井	高 井 深	度度	242 公尺
其公	他告	應事	行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2. 用水範圍:造橋鄉牛欄湖段 0972-0022 地號(分割自:0972-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1.5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5 立方公尺/秒、約 90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0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1月9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05381號

主旨:公告育泰畜牧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請 人		人	育泰畜牧場
申	請	目	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段 1799-0000、1800-0000 地號 畜牧面積 0.35806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2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西湖鄉	郎二湖段 1799	9-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秒立方公尺)	0.0083	0.0083	0.0083	0.0083	0.0083	0.0083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秒立方公尺)	0.0083	0.0083	0.0083	0.0083	0.0083	0.0083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6	6	6	6	6	6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5 公尺							
其 他 應 行公 告 事 項	私權。2.有 範圍:「育易 畜牧場面積(約 180 立方)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2.有取得本府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211643 號)。3.用水範圍:「育泰畜牧場」西湖鄉二湖段 1799-0000、1800-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畜牧場面積 0.35806 公頃(養豬 1200頭),每日引用水量 0.0083 立方公尺/秒、約 180 立方公尺。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 164 14 號

主旨:公告余美鈴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b></b>	青	人	余美鈴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惟 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	<b>巴至民國</b> 111	年 1月 10日	止				
用	水	標	的	家用及公共約	<b>含水</b>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鉾	滇大山腳段 04	466-0033 地號	壹棟三層建	築物			
使	用	方	法			设水井管徑 1 電動抽水機 1	25.4 公厘塑膠 l 台	<b>8</b> 管水井一座	及出水管徑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鉾	真大山腳段 04	466-0033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	])		31	28	31	30	31	30		
引 (利	用 少立フ	水 5公尺	量)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每丨		水 時 時 )	間	4	4	4	4	4	4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E	])		31	31	30	31	30	31		
引 (利	用 少立フ	水 5公尺	量)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每		水 時 時)	間	4	4	4	4	4	4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年 第2期

水或	頭 水 ‡	高 井 深	度度	90 公尺
其公	他告	應事	行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2.用水範圍:後龍 鎮大山腳段 0466-0033 地號三層樓建物(用途:家庭用水-給水人口4人), 每日引用水量 0.0001立方公尺/秒、約 1.4立方公尺、用水時間4小時。3.用 水範圍:後龍鎮大山腳段 0466-0033 地號,該建物領有本府(104)栗商建後 建字第 00074 號建照執照,俟取得使用執照及戶籍資料後,應報府備查。4.同 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年 01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 164 15 號

主旨:公告張芷維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b>∄</b>	善	人	張芷維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年 1月 10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韋	苗栗縣通霄鎭大坪頂段 0606-0000 地號 灌漑面積 0.1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406.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銀	塡大坪頂段 00	606-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秒立方公尺)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7 公尺						
其 他 應 行公 告 事 項	鎮大坪頂段 引用水量 0.0	0606-0000 地 0014 立方公尺	供水設施:引號土地,灌溉 號土地,灌溉 引/秒、約20 後核發水權別	既面積 0.1 公 .16 立方公尺	頃(種植-雜 ,用水時間4	作),每日 小時。3.同	

#### 縣長徐耀昌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 164 17 號

主旨:公告呂曾阿菊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	青	人	呂曾阿菊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	<b>巴至民國</b> 111	年 1月 15日	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通霄 灌漑面積 0.2		0156-0000 \ 0	156-0009 \ 01	156-0010 地號	等3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及地下水,設 力沉水式電動	:水井管徑 16: 抽水機 1 台	5 公厘塑膠管	水井一座及出	古水管徑 37.5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錦	塡大坪頂段 0	156-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	])		31	28	31	30	31	30		
引 (和	用 沙立プ	水 5公尺	量()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2	2	2	2	2	2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	])		31	31	30	31	30	31		
引 (和	用 沙立プ	水 う公尺	量()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	間	2	2	2	2	2	2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年 第2期

水或	頭 水 扌	高 井 深	度度	300 公尺
其公	他告	應事	行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2. 用水範圍:通霄 鎖大坪頂段 0156-0000、0156-0009、0156-0010 地號等 3 筆土地,灌溉面積 0.237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7 立方公尺 / 秒、約 12.24 立方 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 自核定日起至 111年 01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 164 18 號

主旨:公告王建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b></b>	青	人	王建猛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 1月 13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年 1月 15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通霄鎭中山段 0554-0000 地號 畜牧面積 0.9722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	<b>真</b> 中山段 0554	4-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秒立方公尺)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砂立方公尺)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或 水井深度	3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公 告 事 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格屬私權。2. 用水範圍;通霄鎭中山段 0554-0000 地號土地,用途 - 飼養78000 隻,每日引用水量 0.0043 立方公尺/秒、約 310 立方公尺,用水20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111年 01月 15 日止。						金-飼養蛋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0 164 16 號

主旨:公告李羅純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請	人	李羅純	李羅純					
申請	青日	期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登 訂	己類	別	取得登記						
核准	水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	<b>巴至民國</b> 111	年 1月 15日	止			
用力	k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月	月 水	源	地下水						
用力	k 範	圍	苗栗縣通霄銀	塡通南段 069	1-0000 地號 🏻	<b>灌漑面積</b> 0.85	1041公頃		
使月	1月 方	法		汲地下水,認 力沉水式電動	改水井管徑 20 抽水機 1台	00 公厘塑膠管	管水井一座及	出水管徑 40	
引力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銀	塡通南段 069	1-0000 地號				
退力	水 地	點	鄰近水溝						
每月	用水	日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31	28	31	30	31	30	
1	月 水 2方公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日 (	用 水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	用水	日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31	31	30	31	30	31	
1	月 水 2方公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日 (	用 水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或	頭 水 扌	高 上深	度度	250 公尺
其公	他告	應事	行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2. 用水範圍:通霄 鎮通南段 0691-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851041 公頃(種植-水稻),每 日引用水量 0.005 立方公尺 / 秒、約 180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0 小時。3. 同 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15 日止。

#### 縣長徐耀昌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1月9日 環水字第 1060000886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年度苗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 查證工作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自民國 105年 12月 22日至 106年 12月 20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年度苗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針對本縣區域性及場置性地下水監測井進行巡查、維護、井況評估、再次完井工 作及廢井作業,以健全監測功能,以俾後續掌握地下水質變化趨勢,達到預防或 監測地下水污染之目的。
- (二)辦理工業區預警網及場置性監測并水質監測作業,作爲污染現況之掌握及預警。
- (三)進行苑裡鎭水坡里及銅鑼科學園區周邊民井水質狀況。
- (四)污染改善完成場址進行驗證作業,並協助後續行政相關作業。
- (五)針對高污染潛勢加油站持續進行污染追蹤作業,以早期發現污染,早期進行污染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年 第2期

整治工作。

- (六)進行宣導或教育活動辦理,以提升及推展土壤及地下水業務。
- (七)配合環保署國際型活動辦理預防工作成果展示,向國人及國際友人呈現我國致力 於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之成果實績及技術能力。
- (八)協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工作,針對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進行污染調查、查證與相關應變工作,以有效控制污染影響,並減輕或避免場址對環境的可能危害。
- (九)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爲準。

#### 局長 劉伯舒

## 法規草案預告

公告事項: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1月12日 府教國字第 1060008330B 號

主旨:檢送「苗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乙案。

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6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72725 號函。

- 一、訂定機關: 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苗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相關條文修定內容如草案條文對 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 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 (二)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號。
  - (三)電話:037-327483。傳真:037-324626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業經本府 91年 05月 01日府行法字第 09100038923 號令發布;96年 07月 11日府行法字第 0960 10 1651號令發布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99年 08月 25日府行法字第 0990 156659 號令發布修正第十八條;102年 3月 7日府行法字第 1020044672 號令發布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103年 2月 18日府行法字第 1030033897 號令發布修正第六條在案。因原條文依

據爲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學法,惟高級中學法已於 105年5月11日廢止,有關高級中學學校設置學生家長會之依據已改爲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爲促進家長會組織健全發展,爰擬具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修正法規名稱,符合學校適用層級)
- 二、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修 正原條文第一條)
- 三、將各級學校修正爲國民中小學,符合學校適用層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 新增第三項家長會組織章程,適用層級爲高級中等學校。(修正原條文第二條)
- 四、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期限及選(推)方式。(修 正原條文第五條)
- 五、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委員人數上限及委員人數計算方式; 並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增訂家長委員任期。(修正原條文第六條)
- 六、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九條,修正常務委員選舉方式及任期。刪除原條 文第二項家長會長、副會長產生方式,另於第八條訂定。(修正原條文第七條)
- 七、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明定家長會 長、副會長產生方式及任期,針對班級數在六班以下小型學校放寬家長會長任期,解決 小校家長會長產生困難情形。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新增第五項高級中 等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之罷免辦法。(新增條文第八條)
- 八、新增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修正原條文第八條)
- 九、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修正原條文第九條)
- 十、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規定。並增 訂出席人數不足時,假決議之處理方式,以避免因人數不足無法議決,造成議事延宕。(修 正原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將「家長委員」修正爲「委員」。(修正原條文第十九條)

## 苗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苗栗縣會設置		以下學校學生	生家長	苗栗縣名法	級學校	學生家長會	設置辦	修正法規章 學校適用層	名稱,符合 }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條之二第二	依國民教育 二項及 <u>高級</u> 『 ※規定訂定》	中等教		<b>秦之二第</b>	:依國民教 二項及高級 一規定訂定	中學法	教育法及高 惟高級中學 年 5 月 11 關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1	依據爲國民 高級中學法, 是法已於 105 日廢止,有 學學依據 會之依據已 中等教育法 €。
會組會場應一爻護人一應表一項一二三	學由,於理適項祖實級辦,長學冠校務場稱母負等之定於理。所以際中法訂定。	展長,係指導 養學生教養 基校之學生 見定,召開 程職載明 程應載明	一角為名交亥  學去責 家會家會稱提學 生定任 長員長長員,供校 之監之 會代	學生名, 學以內, 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以下簡之之家長,該校之。 得由學科 有會時各計項所稱	一个	,由在 並 學 會 當 學 生 定 監	高以層依育條家程、條家程、	各中含。高第增會 商等學以校 中二第組層校下適 等十三織級 原,用 教七項章爲

五、班級代表及委員或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職權、 員、副會長、會長、職權、 任期、選任及罷免。 六、會議。 七、經費及會計。 八、附則。 第三條 家長會設班級學生家	第三條 家長會設班級學生家	本條未修正
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 內,以班級爲單位,由導師召 開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 長,公推一人爲主席。	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 內,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召 開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 長,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要負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辦理親師座談會或家庭訪視。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四、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辦理親師座談會或家庭訪視。 六、其他有關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班級學生家長會召開時選(推)出,每班一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爲之。  班級數六班以下學校得不設會員代表大會,由全校家長選(推)出委員,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班級學生家長會召開時選出,每班一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 班級數六班以下學校得不設會員代表大會,由全校家長選出家長委員,不受前項之限制。	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 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七條,修正召開會員 代表大會期限及選 (推)方式。

無命員化主十命力党目	無命昌化主十命之宏臣令 .	
無會員代表大會之家長會,原會員代表大會任務由委	無會員代表大會之家長會, 原會員代表大會任務由委員會	
員會執行。 	執行。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設委員	第六條 學生家長會設委員會,	一、參考高級中等學
會,置委員七至三十一人,由	置委員七至二十五人。但學校	校學生家長會設
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	班級總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	置辦法第八條,
(推)之。但班級數在四十八	每增加十班得增置委員二人,	修正委員人數上
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	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一人。	限及委員人數計
置委員三人。	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選舉	算方式。
前項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	之,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	二、依據高級中等教
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選	得連任。	育法第二十七條
(推)出之日起至下一學年首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	規定,增訂委員
次會員代表大會前一日止。	至少應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一	任期。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	人爲委員。	
至少應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一		
人爲委員。		
第七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	第七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	一、參考高級中等學
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委員	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委員	校學生家長會設
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選	互選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	   置辦法第九條,
(推)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	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	修正常務委員選
	超過十一人。	舉方式及任期。
不得超過十一人,任期與委員	委員應就常務委員中選舉	二、刪除第二項家長
同,連選得連任。	一人爲會長,並得選舉一至二	會長、副會長產
	人爲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	生方式,另於第
		八條訂定。
第八枚 宏臣会果会臣 1.65		
第八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綜 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由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高級中等學
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常務 委員中選(推)之或由常務委		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
		置辦法第九條及 國民教育法二十
員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		國民教育法二十   條之二,訂定家
連選得連任一次。		[ 除之一, 可定家 長會長、副會長
前項班級數在六班以下 者,家長會長得連選連任,不		天曾天、副曾天 產生方式及任
		医生刀式及住 期。
受連選連任一次之限制。		<del>別</del> °

家長會置副會長一至五 人,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 就常務委員中選(推)之或由 常務委員互選之,或由家長會 長就常務委員中推(派)之。

家長會長及副會長任期均 至下一學年會長選(推)出之 日爲止。

會長於任期中出缺,遺留 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 代理至任期屆滿爲止;副會長 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常務 委員會決定之;遺留任期在三 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 出缺者,由委員會就常務委員 中補選(推)之或由常務委員 互選之。

前項補選(推)之會長及 副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遺 留任期爲限,並視爲一屆。

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家長 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 免時,應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 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 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 人員過半數通過罷発之。

前項學生家長會會長、副 會長、常務委員之選(推)任、 解任及罷免,由委員會或會員 代表大會爲之;其相關規定, 應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針對班級數在六 班以下小型學校 放寬家長會長任 期,解決小校家 長會長產生困難 情形。
- 四、依據高級中等教 育法第二十七條 規定,新增第五 項高級中等學校 之學生家長會會 長及副會長之罷 孕辦法。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前會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前會長或出席會員代表公新學白擔任主席,協助成立新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並審議該學年度家長會之工作計畫及預算。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進行會務報告及檢討。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 會之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 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 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 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 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 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 由前會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 由前會長或出席會員代表公推 一人擔任主席,協助成立新學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 並審議該 學年度家長會之工作計畫及預 算。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 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進行會務報告及檢討。會員代 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建議或全 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 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 集並擔任主席。會員代表大會 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 **師應列席。** 

- 一、條次變更。
- 二、新增第二項、第 三項規定。

#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 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 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 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該學年 度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 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推)舉委員會委員。
- 六、選<u>(推)</u>舉教師評審委員 會委員。
-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 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 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 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 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該學年 度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 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委員會委員。
- 六、選舉教師評審委員會委 員。
-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教師評審委 員會委員產生方 式。

第十一條 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由會長召 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 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 議。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 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十條 委員會每學期開始及期 末各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 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 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 管及教師應列席。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正

第十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 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 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該學年度提案、會務 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 支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 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 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 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 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 問。
- 七、選派委員一人至二人出席 學校之校務會議。
-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 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 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該學年度提案、會務 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 支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 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 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 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 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 問。
- 七、選派委員一人至二人出席 學校之校務會議。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正

第十三條 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 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 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 委員會休會期間, 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 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 集,並擔任主席。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正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 應出席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出 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須有應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 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 得決議。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 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 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須有應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 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 得決議。

- 一、條次變更。
- 二、參考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家長會設置 辦法第十九條修 正會員代表大會 出席人數規定。

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得 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得改 三、增訂出席人數不 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 開座談會。會員代表、委員或 足時,假決議之 半數之同意爲假決議。 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 處理方式,以辭 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 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 **强因人數不足無** 法議決,造成議 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 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 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 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爲 事延宕。 限。 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 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 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 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 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 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 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 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爲限。 第十五條 家長會應置幹事由學 第十四條 家長會應置幹事由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校推薦教職員兼任,辦理日常 校推薦教職員兼任,辦理日常 TF. 會務並由會長任免之。家長會 會務並由會長任免之。家長會 得聘顧問,其人數不得超過委 得聘顧問,其人數不得超過委 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 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 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第十六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 第十五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正 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 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 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 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 務委員、委員、顧問及幹事名 務委員、委員、顧問及幹事名 冊送學校備查。 冊送學校備查。 第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 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下: 下: 正 一、家長會費。 一、家長會費。 二、捐款收入。但捐款者與學 二、捐款收入。但捐款者與學 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 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 爲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 爲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 絕或浪澴。 絕或浪澴。

三、其他收入。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爲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各學期第一次委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家長會費款項撥交家長會帳戶。家長會費,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家長會除收取家長會費外,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用。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 取,以學生家長爲單位,每學 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苗栗 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 之。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 學校代辦。各學期第一次委員 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家 長會費款項撥交家長會帳戶。 家長會費,學生家庭清寒者免 繳。家長會除收取家長會費 外,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 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 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 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 員會通過後支用之。 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 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 涂。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 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 員會通過後支用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正

第十九條 家長會經費應以下列 方式擇一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 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

- 一、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開 戶。
- 二、以家長會名稱開戶。

如原有家長會帳戶係以 學校統一編號登記,仍欲沿用 者,需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 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 點辦理,並於會計報告內表 達,其會計及出納由學校會計 及出納人員辦理。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應以下列 方式擇一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 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

- 一、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開 戶。
- 二、以家長會名稱開戶。

如原有家長會帳戶係以 學校統一編號登記,仍欲沿用 者,需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 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 點辦理,並於會計報告內表 達,其會計及出納由學校會計 及出納人員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正

家長會經費收支應設立專	家長會經費收支應設立專	
戶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	戶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	
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	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	
前,除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	前,除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	
報告外,並將經費收支結算表	報告外,並將經費收支結算表	
送本府備查。	送本府備查。	
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	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	
證,本府得列入年度查核業務	證,本府得列入年度查核業務	
予以抽查,若發現有異常時,	予以抽查,若發現有異常時,	
本府應主動查處。	本府應主動查處。	
第二十條 學校家長會之委員及	第十九條 學校家長會之家長	一、條次變更。
相關會務人員,應謹守利益衝	委員及相關會務人員,應謹守	二、將「家長委員」
突迴避原則,如有利益衝突或	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如有利益	修正「委員」。
<b>違背正當程序之虞時,應自行</b>	衝突或違背正當程序之虞時,	
迴避。家長會執行任務時,應	應自行迴避。家長會執行任務	
   保持中立。	時,應保持中立。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	
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	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	
人事等情事時,經本府認定	事等情事時,經本府認定後,	
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	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	
正,並限期改善。	並限期改善。	
		城小城市 击点土城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	第二十條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	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	正
學校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	校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	
表揚,以資鼓勵。	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長、副會長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長、副會長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由各校發給當選證書。	由各校發給當選證書。	正
├──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長、副會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長、副會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長、常務委員、委員,均爲無	長、常務委員、委員,均爲無	正
於 市份安員 安員 · 均為無   給職。	於 市份安員 安員 · 均局無   給職。	114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行。	<b>一行。</b>	正

## 苗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名稱爲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及<u>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u>規定訂定 之。
- 第二條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爲會 員組織之,並冠以各該校之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得由學校提供場所辦理會務。 開會時各該學校應提供適當場所。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實際負擔學 生教養責任之人。

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 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與任務。
- 四、會員權利與義務。

五、班級代表及委員或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職權、任期、選任及罷免。

六、會議。

七、經費及會計。

八、附則。

- 第三條 家長會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以班級爲單位,由導師召開 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爲主席。
- 第四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 四、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五、辦理親師座談會或家庭訪視。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班級學生家長會召開時選<u>(推)</u>出,每班一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 通訊爲之。

班級數六班以下學校得不設會員代表大會,由全校家長選<u>(推)</u>出委員,不受前項之限制。

無會員代表大會之家長會,原會員代表大會任務由委員會執行。

第六條 <u>會員代表大會</u>設委員會,置委員七至<u>三十一</u>人<u>,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u> (推)之。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三人。

> 前項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u>其任期自選(推)出之日起至下一</u> 學年首次會員代表大會前一日止。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至少應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一人爲委員。

- 第七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選 (推)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任期與 委員同,連選得連任。
- 第八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常務 委員中選(推)之或由常務委員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一次。

前項班級數在六班以下者,家長會長得連選連任,不受連選連任一次之限制。

家長會置副會長一至五人,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常務委員中選(推)之 或由常務委員互選之,或由家長會長就常務委員中推(派)之。

家長會長及副會長任期均至下一學年會長選(推)出之日爲止。

會長於任期中出缺,遺留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爲止;

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常務委員會決定之;遺留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選(推)之或由常務委員互選之。

前項補選(推)之會長及副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遺留任期爲限,並視爲一 屆。

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 ,應由委員會或會 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 罷免之。

前項學生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由委員 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爲之;其相關規定,應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 由前會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前會長或出席會員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協助成 立新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並審議該學年度家長會之工作計畫及預算。第二次應於 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進行會務報告及檢討。

> 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 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該學年度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推)舉委員會委員。
- 六、選(推)舉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 第十一條 委員會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 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 第十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該學年度提案、會務計書、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七、選派委員一人至二人出席學校之校務會議。
-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 第十三條 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 並擔任主席。
-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須有應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 規定人數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爲假決議。

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 學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 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 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爲限。

- 第十五條 家長會應置幹事由學校推薦教職員兼任,辦理日常會務並由會長任免之。家長會 得聘顧問,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 展。
- 第十六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 務委員、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送學校備查。
- 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款收入。但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爲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爲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 額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各學期第一次委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 內應將家長會費款項撥交家長會帳戶。家長會費,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家長會 除收取家長會費外,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用。

### 第十八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

## 第十九條 家長會經費應以下列方式擇一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

- 一、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開戶。
- 二、以家長會名稱開戶。

如原有家長會帳戶係以學校統一編號登記,仍欲沿用者,需依苗栗縣政府及 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辦理,並於會計報告內表達,其會計及出 納由學校會計及出納人員辦理。

家長會經費收支應設立專戶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 學年結束前,除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外,並將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府備查。

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本府得列入年度查核業務予以抽查,若發現有 異常時,本府應主動查處。 第二十條 學校家長會之委員及相關會務人員,應謹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如有利益衝突或 違背正當程序之虞時,應自行迴避。

> 家長會執行任務時,應保持中立。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 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本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 期改善。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 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長、副會長由各校發給當選證書。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1月26日 府社保字第 1060018912B 號

主旨:檢送「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乙案。

依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 05 月 24 日社家幼字第 1050600534 號函。

##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相關條文修訂內容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 或電治: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 (二)地址:苗栗市府前路 1號(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 (三)電話:037-332103。
  - (四) 傳真: 037-325963。

## 縣 長 徐 耀 昌

## 「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目的

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略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級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一、曾犯妨害性自主、性騷擾罪,……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爲之一……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復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規定(略以):「有下列各款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二、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三、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四、受免刑之判決者……。」

依據現行之「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7條規定,有關本縣寄養家庭資格 審查已要求申請爲寄養家庭者提供健康檢查表、刑事紀錄證明等資料,惟依上揭核發條 例之不予記載規定,若屬妨害性自主、性騷擾罪緩起訴處分者,恐有未列於刑事紀錄之 虞、及違反本法第81條第1項相關規定之疑慮。

考量寄養家庭屬實際照顧兒童少年之服務單位,爲使本縣兒童及少年獲身心健全發展,增進其福利,故擬將本法第81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納入並提出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以保障兒少之權益。

- 二、本辦法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 (一)第4條:爲使語意通順故進行文字修正。
  - (二)第7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爲落實對兒童少年之保護,除原訂定之寄養家庭 資格外,擬增訂:「且無本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情事。」
  - (三)第12條第3款:爲使語意通順故進行文字修正。
  - (四)第14條:原訂兒童少年安置費用給付標準以當年度內政部公告之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並依兒少之年齡、身分資格予以倍數訂之,考量本府財政狀況及業務實際執行情形,擬將本條所訂定之相關倍數修訂爲上限金額。

## 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六十三條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寄養業務包含下列事項: 一、寄養家庭之召募、調查、資 格審核、授證許可及教育訓 練。 二、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 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三、寄養兒童、少年與親生家庭 之聯繫、輔導。 四、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輔導。 古、寄養家庭并核、督導、獎勵。 前項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 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 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為辦理。 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內別情事之 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修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六十三條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寄養業務包含下列事項: 一、寄養家庭之召募、調查、資 格審核、授證許可及教育訓 練。 二、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 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三、寄養兒童、少年與親生家庭 之聯繫、輔導。 四、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輔導。 五、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輔導。 五、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輔導。 五、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輔導。 五、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輔導。 方、寄養家庭身等養業務學委託組織健 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 兒童、少年看下列情事之 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 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	且童及少年福利	第一條	本辦法依	兒童及少	〉年福利	本條未修正	
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寄養業務包含下列事項: 一、寄養家庭之召募、調查、資格審核、授證許可及教育訓練。  二、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三、寄養兒童、少年與親生家庭之聯繫、輔導。 四、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輔導。 五、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輔導。 五、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六、寄養家庭考核、督導、獎勵。前項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和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爲辦理。  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實力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完訂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完訂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完訂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與權益保障法(以	(下簡稱本法)	與權益	<b>&amp;保障法</b> (	以下簡稱	勇本法)		
第二條 寄養業務包含下列事項: 一、寄養家庭之召募、調查、資格審核、授證許可及教育訓練。  二、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三、寄養兒童、少年與親生家庭之聯繫、輔導。 四、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輔導。 五、寄養究庭考核、督導、獎勵。前項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爲辦理。  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医常養業務包含下列事項:本條未修正一、寄養家庭的學院,調查、資格審核、授證許可及教育訓練。 一、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案學兒童、少年個案輔導。 一、寄養兒童、少年個案會灣。 一、寄養家庭考核、督導、獎勵。前項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爲辦理。  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第六十二條第五項	<b>頁</b> 及六十三條規	第六一	<b>上二條第五</b>	項及六十	一三條規		
一、寄養家庭之召募、調查、資格審核、授證許可及教育訓練。  二、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三、寄養兒童、少年與親生家庭之游繫繁、輔導。 四、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輔導。 五、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育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六、寄養家庭考核、督導、獎勵。前項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爲辦理。  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定訂定之。		定訂知	定之。				
格審核、授證許可及教育訓練。  二、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三、寄養兒童、少年與親生家庭之聯繫、輔導。 四、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輔導。 五、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育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六、寄養家庭考核、督導、獎勵。前項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爲辦理。  第三條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條 寄養業務包	2含下列事項:	第二條	寄養業務	包含下列	事項:	本條未修正	
練。  二、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 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三、寄養兒童、少年與親生家庭 之聯繫、輔導。 四、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 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五、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 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五、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 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六、寄養家庭考核、督導、獎勵。 前項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 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爲辦理。  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別情事之 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 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一、寄養家庭之召	7募、調査、資	一、名	寄養家庭之	.召募、訓	間查、資		
<ul> <li>二、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 關係之輔導及調整。</li> <li>三、寄養兒童、少年與親生家庭之聯繫、輔導。</li> <li>四、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輔導。</li> <li>五、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輔導。</li> <li>五、寄養兒童、少年個案有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li> <li>六、寄養家庭考核、督導、獎勵。前項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爲辦理。</li> <li>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li> <li>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安置之兒童及少年。</li> <li>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li> <li>完工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安置之兒童及少年。</li> <li>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li> <li>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li> <li>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li> <li>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li> <li>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li> <li>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li> <li>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li> </ul>	格審核、授證	許可及教育訓	柞	各審核、授	證許可及	及教育訓		
開係之輔導及調整。 三、寄養兒童、少年與親生家庭 之聯繫、輔導。 四、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輔導。 五、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 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六、寄養家庭考核、督導、獎勵。 前項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 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爲辦理。 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練。		剎	東。				
<ul> <li>三、寄養兒童、少年與親生家庭 之聯繫、輔導。</li> <li>四、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輔導。</li> <li>五、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 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li> <li>六、寄養家庭考核、督導、獎勵。 前項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 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爲辦理。</li> <li>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li> <li>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安置之兒童及少年。</li> <li>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li> <li>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li> <li>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li> <li>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li> <li>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li> <li>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li> <li>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li> </ul>	二、寄養家庭與寄	<b>F養兒童、少年</b>	二、智	寄養家庭與	寄養兒童	重、少年		
之聯繫、輔導。 四、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輔導。 五、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六、寄養家庭考核、督導、獎勵。 前項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 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爲辦理。 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医被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關係之輔導及	之調整。	B	<b>ā</b> 係之輔導	及調整。			
四、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輔導。 五、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六、寄養家庭考核、督導、獎勵。 前項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 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 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爲辦理。 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 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三、寄養兒童、少	产與親生家庭	三、碧	寄養兒童、	少年與親	見生家庭		
五、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六、寄養家庭考核、督導、獎勵。前項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爲辦理。  第三條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之聯繫、輔導	0	\ \	と聯繫、輔	導。			
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六、寄養家庭考核、督導、獎勵。 前項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 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 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爲辦理。  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 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医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六、寄養家庭考核、督導、獎勵。 前項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 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 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爲辦理。  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 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四、寄養兒童、少	〉年個案輔導。	四、智	寄養兒童、	少年個第	《輔導。		
<ul> <li>六、寄養家庭考核、督導、獎勵。 前項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 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 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爲辦理。</li> <li>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 童及少年。</li> <li>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li> <li>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li> <li>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li> <li>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li> <li>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li> <li>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li> <li>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li> <li>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li> </ul>	五、寄養兒童、少	年個案資料之	五、名	寄養兒童、	少年個第	<b>译</b> 資料之		
前項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 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 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爲辦理。 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 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管理及定期追	B蹤輔導。	1 1	管理及定期	追蹤輔導	i o		
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 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爲辦理。 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 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六、寄養家庭考核	、督導、獎勵。	六、寄	<b>肾</b> 養家庭考	核、督導	、獎勵。		
日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爲辦理。     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三、    6    6    7    6    7    6    7    6    7    6    7    7    7    7    7    7    7    7	前項寄養業務	<b>各得委託組織健</b>	育	前項寄養業	務得委託	E組織健		
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爲辦理。  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 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全,具有專業人員	員與經驗之民間	全,具	具有專業人	.員與經驗	食之民間		
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 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兒童、少年福利機	<b>養構或團體</b> (以	兒童、	、少年福利	機構或團	團體(以		
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 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 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三、 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下簡稱受託單位)	代爲辦理。	下簡和	<b>爾受託單位</b>	)代爲勨	辞理。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 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第三條 兒童、少年	有下列情事之	第三條	兒童、少	年有下列	引情事之	本條未修正	
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 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 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一者,得辦理家庭	苦養:	一者,	,得辦理家	庭寄養:			
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一、依本法第二十	一三條第一項第	一、位	衣本法第二	十三條第	第一項第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八款、第九款	尺規定安置之兒	j	<b>八款、第九</b>	款規定多	设置之兒		
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 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三、 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童及少年。		重	6及少年。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 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三、 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二、依本法第五十	一六條第一項、	二、個	成本法第五	十六條第	与一項、		
三、 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三、 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項及第五	i十七條第二項	角	第二項及第	五十七修	第二項		
	安置之兒童及	少年。	3	安置之兒童	及少年。			
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 依本法第六	十二條第一項	三、	依本法第	六十二條	第一項		
	規定安置之兒	<b>L</b> 童及少年。	敖	見定安置之	.兒童及少	)年。		

四、	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
	之兒童及少年。

前項第三款之安置得由兒 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 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 年福利機構,向苗栗縣政府(以 下簡稱本府)申請,並訂定委 託契約後辦理寄養安置。 四、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 之兒童及少年。

前項第三款之安置得由兒 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 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 年福利機構,向苗栗縣政府(以 下簡稱本府)申請,並訂定委 託契約後辦理寄養安置。

文字修正。

第四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 年。但寄養兒童、少年有特殊 適應問題者,則不在此限。

寄養期間,本府或受本府 委託寄養業務單位應辦理寄養 訪視,第一次應於寄養一週內 爲之;若遇緊急狀況時需立即 處理;嗣後,每月至少訪視一 次。 第四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 年。如寄養兒童、少年有特殊 適應問題者,則不在此限。

寄養期間,本府或受本府 委託寄養業務單位應辦理寄養 訪視,第一次應於寄養一週內 爲之;若遇緊急狀況時需立即 處理;嗣後,每月至少訪視一 次。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寄養期間得安排兒童及 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親友、 師長會面。個案之會面方式依 照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 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寄養期間得安排兒童及 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親友、 師長會面。個案之會面方式依 照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 項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安置原因消失回歸親屬 家庭之兒童、少年由本府或受 本府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辦理 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及提供必要 協助,使兒童、少年能適應返 家生活;若兒童、少年遷移至 他縣居住,應轉請當地主管機 關提供輔導服務。

緊急安置設籍他縣之兒 童、少年則依中央跨轄區兒童 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 原則辦理。 第六條 安置原因消失回歸親屬 家庭之兒童、少年由本府或受 本府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辦理 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及提供必要 協助,使兒童、少年能適應返 家生活;若兒童、少年遷移至 他縣居住,應轉請當地主管機 關提供輔導服務。

緊急安置設籍他縣之兒 童、少年則依中央跨轄區兒童 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 原則辦理。 第七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 下:

#### 一、雙親家庭:

- (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 上六十五歲以下者, 皆具有國民中學以上 教育程度。
- (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 諧。
- (三)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 屬均品性端正、健康 良好,無不良素行紀 錄,且無本法第81 條第1項規定情事。
- (四)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 家庭生活。
- (五)住所安全整潔,有足 夠活動空間。

#### 二、單親家庭:

- (一)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 六十五歲以下,具有 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 度。
- (二) 具有照顧子女能力。
- (三)符合前款第三目至第 五目規定。

#### 三、專業寄養者:

(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幼托園所教保(助理)人員或安置教養機構保育(助理)人員有二年以上經驗。

第七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 下:

#### 一、雙親家庭:

- (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 上六十五歲以下者, 皆具有國民中學以上 教育程度。
- (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 諧。
- (三)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 屬均品性端正、健康 良好,無不良素行紀 錄。
- (四)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 家庭生活。
- (五)住所安全整潔,有足 夠活動空間。

#### 二、單親家庭:

- (一)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 六十五歲以下,具有 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 度。
- (二)具有照顧子女能力。
- (三)符合前款第三目至第 五目規定。

#### 三、專業寄養者:

(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幼托園所教保(助理)人員或安置教養機構保育(助理)人員有二年以上經驗。

考量寄養家庭亦屬實際照顧兒童少年之服務單位,擬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納入資格審查,以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維其權益。

- (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 (三)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 第五目規定。

申請爲寄養家庭者,應檢 具全戶戶籍謄本及本人之公立 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 並應檢具配偶之公立醫院健康 證明書,向本府或本府委託 單位申請。經接受教育訓練、 本府審查合格登記並訂定契約 後,始得接受寄養。

- 第八條 雙親性質之寄養家庭, 其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人 數,包括該家庭自己之兒童、 少年,不得超過四人,並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 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少 年爲兄弟姊妹關係或安置 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
  - 二、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 不得超過二人。

單親性質之寄養家庭,其 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人數包 括該家庭自己之兒童、少年不 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或 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 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 務:
  - 一、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 全,如發生事故,應予妥 善處理,並立即通知本府 或本府委託寄養業務單位 派員處置。

- (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 (三)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 第五目規定。

申請爲寄養家庭者,應檢 具全戶戶籍謄本及本人之公立 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 並應檢具配偶之公立醫院健康 證明書,向本府或本府委託 單位申請。經接受教育訓練、 本府審查合格登記並訂定契約 後,始得接受寄養。

- 第八條 雙親性質之寄養家庭, 其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人 數,包括該家庭自己之兒童、 少年,不得超過四人,並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 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少 年爲兄弟姊妹關係或安置 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
  - 二、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 不得超過二人。

單親性質之寄養家庭,其 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人數包 括該家庭自己之兒童、少年不 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或 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 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 務:
  - 一、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 全,如發生事故,應予妥 善處理,並立即通知本府 或本府委託寄養業務單位 派員處置。

本條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二、定期記錄寄養兒童、少年 之生活情形。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少 年之行爲,以維護其人格 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	二、定期記錄寄養兒童、少年 之生活情形。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少 年之行爲,以維護其人格 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	
健全發展。 四、輔導寄養兒童、少年適應 寄養家庭之生活,以培養 其適應社會行爲之能力, 並教育輔導其回歸親生家 庭。 五、提供寄養兒童、少年就學	健全發展。 四、輔導寄養兒童、少年適應 寄養家庭之生活,以培養 其適應社會行爲之能力, 並教育輔導其回歸親生家 庭。 五、提供寄養兒童、少年就學	
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 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六、妥善運用寄養費。 七、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照顧。	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 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六、妥善運用寄養費。 七、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照顧。	
第十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即 通知本府或本府委託寄養業務 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在 本縣或未設籍本縣者,本府應 逕行註銷其寄養家庭登記。	第十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即 通知本府或本府委託寄養業務 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在 本縣或未設籍本縣者,本府應 逕行註銷其寄養家庭登記。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申請註 銷寄養家庭登記。但情況特殊 者,不在此限。	十一條 寄養家庭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申請註 銷寄養家庭登記。但情況特殊 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本府應通知其改善或 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應 註銷其寄養家庭登記:涉及刑 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一、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 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本府應通知其改善或 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應 註銷其寄養家庭登記:涉及刑 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一、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 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	修正文字。

- 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第二 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 規定。
- 三、寄養家庭之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及健康有不符合第七條<u>第一項</u>第一款第三日規定。
- 四、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 行寄養義務。
- 五、無法配合本府或本府委託 單位之專業處遇(如訓練、 訪視、評估、督導),經 限期改善而拒不遵守。
- 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 禁止之事項。
- 第十三條 本府應定期辦理寄養 家庭之評鑑、獎勵及表揚,以 提昇寄養家庭之服務品質。
- 第十四條 寄養安置費用規定如下:
  - 一、一般兒童寄養安置費爲最 低生活費用之一點八<u>倍爲</u> 上限。
  - 二、一般少年寄養安置費為 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u>爲上</u> 限。
  - 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 或一歲以下兒童寄養安置 費爲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 爲上限。
  - 四、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少 年爲最低生活費用之二點 二倍爲上限。

- 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第二 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 規定。
- 三、寄養家庭之家長及共同生 活之家屬品行及健康有不 符合第七條第一款第三目 規定。
- 四、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 行寄養義務。
- 五、無法配合本府或本府委託 單位之專業處遇(如訓練、 訪視、評估、督導),經 限期改善而拒不遵守。
- 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 禁止之事項。

第十三條 本府應定期辦理寄養 家庭之評鑑、獎勵及表揚,以 提昇寄養家庭之服務品質。

第十四條 寄養安置費<u>之標準以</u> 內政部公告之台灣省最低生活 費用標準訂定之:

- 五、一般兒童寄養安置費爲最 低生活費用之一點八倍。
- 六、一般少年寄養安置費爲最 低生活費用之二倍。
- 七、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 童或一歲以下兒童寄養安 置費爲最低生活費用之二 倍。
- 八、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少 年爲最低生活費用之二點 二倍。

本條未修正

- 1. 原辦法之安置費用 係以當年度最低生 活費用之倍數訂 定,因最低生活費 用之標準爲逐年調 整,故安置費亦須 隨之遞增。
- 2.本縣現行安置費給 付爲參酌內政部公 告 104年台灣省最 低生活費用標準, 考量本府財政行 况、且爲減緩行政 作業之繁雜,故擬 將原辦法之標準修 訂,以符合現行安 置費給付狀況。

前項最低生活費用係以中 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公告之台灣 省最低生活費用爲標準。

第一項寄養安置費用應包括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費用。如有特殊安置需求,依實際費用收取之。

前項寄養安置費用應包括 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 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 費用。如有特殊安置需求,依 實際費用收取之。 

- 第十五條 寄養兒童、少年之生 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 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相關 費用,得由兒童及少年之義 費用,得由兒童及少年之義 務人負擔,並按月繳交本府 若有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總 由本府負責催繳,如其拒絕配 合本府家庭處遇計畫者,本府 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 標準如下: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全額補助。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 人口每人每月爲當年度最 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 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 三。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 人口每人每月爲當年度最 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 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 人口每人每月爲當年度最 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 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 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 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 者,全額補助。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 人口每人每月爲當年度最 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 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 三。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 人口每人每月爲當年度最 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 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 人口每人每月爲當年度最 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 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5	<b>記童、少年保護個案</b>	第十六條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	本條未修正
由本府安置	置於親屬家庭者,準 由本府安置於親屬家庭者,準			
用本辦法相	目關規定辦理。	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		行。		

## 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 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寄養業務包含下列事項:
  - 一、寄養家庭之召募、調查、資格審核、授證許可及教育訓練。
  - 二、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 三、寄養兒童、少年與親牛家庭之聯繫、輔導。
  - 四、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輔導。
  - 五、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 六、寄養家庭考核、督導、獎勵。

前項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 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代爲辦理。

- 第三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四、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前項第三款之安置得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並訂定委託契約後辦理 寄養安置。

- 第四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寄養兒童、少年有特殊適應問題者,則不在此限。 寄養期間,本府或受本府委託寄養業務單位應辦理寄養訪視,第一次應於寄養一週 內爲之;若遇緊急狀況時需立即處理;嗣後,每月至少訪視一次。
- 第五條 寄養期間得安排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親友、師長會面。個案之會面方式依 照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安置原因消失回歸親屬家庭之兒童、少年由本府或受本府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辦理 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及提供必要協助,使兒童、少年能適應返家生活;若兒童、少年 遷移至他縣居住,應轉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輔導服務。

緊急安置設籍他縣之兒童、少年則依中央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 處理原則辦理。

#### 第七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雙親家庭:

- (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者;皆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
- (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
- (三)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均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不良素行紀錄,且無本 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情事。
- (四)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 (五)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 二、單親家庭:

- (一)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
- (二) 具有照顧子女能力。
- (三)符合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

#### 三、專業寄養者:

(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幼托園所

教保(助理)人員或安置教養機構保育(助理)人員,有二年以上經驗者。

- (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 (三)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

申請爲寄養家庭者,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本人之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 偶者,並應檢具配偶之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本府委託單位申請。經接受 教育訓練、本府審查合格登記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 第八條 雙親性質之寄養家庭,其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自己之兒童、少年,不得超過四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少年爲兄弟姊妹關係或安置緊 急個案者,不在此限。
  - 二、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單親性質之寄養家庭,其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自己之兒童、 少年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 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務:

- 一、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 ,如發生事故,應予妥善處理,並立即通知本府或本 府委託寄養業務單位派員處置。
- 二、定期記錄寄養兒童、少年之生活情形。
-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少年之行爲,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 發展。
- 四、輔導寄養兒童、少年適應寄養家庭之生活,以培養其適應社會行爲之能力,並教育輔導其回歸親生家庭。
- 五、提供寄養兒童、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六、妥善運用寄養費。
- 七、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照顧。
- 第十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即通知本府或本府委託寄養業務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在 本縣或未設籍本縣者,本府應逕行註銷其寄養家庭登記。

-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申請註銷寄養家庭登記。但情況特殊 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應 註銷其寄養家庭登記;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一、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 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規 定。
  - 三、寄養家庭之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及健康有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目規定。
  - 四、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
  - 五、無法配合本府或本府委託單位之專業處遇(如訓練、訪視、評估、督導), 經限期改善而拒不遵守。

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 第十三條 本府應定期辦理寄養家庭之評鑑、獎勵及表揚,以提昇寄養家庭之服務品質。
- 第十四條 寄養安置費用規定如下:
  - 一、一般兒童寄養安置費爲最低生活費用之一點八倍爲上限。
  - 二、一般少年寄養安置費爲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爲上限。
  - 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或一歲以下兒童寄養安置費爲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 爲上限。
  - 四、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少年寄養安置費爲最低生活費用之二點二倍爲上限。 前項最低生活費用係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公告之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用爲標準。

第一項寄養安置費用應包括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 他與安置有關費用。如有特殊安置需求,依實際費用收取之。

第十五條 寄養兒童、少年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相關 費用,得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扶養義務人負擔,並按月繳交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年 第2期

本府,若有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由本府負責催繳,如其拒絕繳納,應循司法程序處理。但配合本府家庭處遇計畫者,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 全額補助。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爲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 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爲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 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爲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 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第十六條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由本府安置於親屬家庭者,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統 一 編 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爲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號